

三井住友附加特别运输保险条款（V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除战争险和罢工、暴动、骚乱险依据各自的协会条款的规定终止外）在保险标的于运输途中仓库或于最终卸货港或空港卸离远洋船舶或飞机后的保管场所仓储、再包装、分配或分发期间持续有效。直至下述两种情况发生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 （1） 保险标的交付至保单列明目的地的最终仓库或最终仓储场所；
- （2） 保险标的在最终卸货港或空港卸离远洋船舶或飞机后起算届满保单列明的期限。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上述仓储、再包装、分配或分发期间由于下列原因导致或引起的保险标的的损失。

- （1） 不明原因的失踪或存货短量损失；
- （2） 直接或间接由地震、火山喷发或由此引发的意外事故（包括海啸和火灾）；
- （3） 符合航程终止条款（恐怖主义）（2009版）的任何恐怖主义行为或任何出于政治、意识形态或宗教动机付诸行动的个人行为；
- （4） 在荷兰或泰国发生的洪水。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